

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

致各位基金单位持有人：

关于：『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』
截至2025年2月28日月度权益分派

「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」作为『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』(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经理，欣然宣布本基金即将分派月度(2025年2月28日)权益分派，详情如下：

基金名称	每股红利
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	： A7-H类：人民币0.032 ^(一)
权益登记日	： 2025年2月27日
除息日	： 2025年2月28日
红利发放日	： 2025年3月07日

(一) 本基金的分派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。按照中国财税[2015]125号，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，将依法扣取20%的个人所得税。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，计入其收入总额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布

代表
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